

合同

编号：11N01056634X2022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人民政府审计局(本级)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乌什县钱广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乌什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什县钱广汽车修理厂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什县钱广汽车修理厂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什县钱广汽车修理厂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1970号	大、中、小型货车、客车维修二类经营资质，车辆维修、轮胎、装潢	-	-	-	1	件	3875.00	387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87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捌佰柒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1970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875.00	预算内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乌什县钱广汽车修理厂认真做好跟踪服务工作，对维修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，自维修车辆竣工出厂之日起：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汽车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；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汽车行驶20000公里或100日；小修及零件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汽车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。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，以先达到者为准。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所出现的问题，经核查确属于我单位维修质量问题的，无偿返修，并赔偿客户相应损失。对维修出厂车辆实行跟踪服务，按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，按项目保质期保修。24小时服务联系电话13909977589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乌什农商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857101000120110004134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